

(上接A09版)

第二十九条 主任会议向省人大常委会提出的地方性法规案,由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省人民政府提出的地方性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省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或者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审查,提出报告,再决定列入省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

专门委员会提出的地方性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省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提出意见,再决定列入省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

第三十条 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提出的地方性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省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或者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审查、提出报告,再决定列入省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不列入省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的,应当向省人大常委会会议报告或者向提案人说明。

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或者常委会工作机构审查时,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三十一条 主任会议认为地方性法规案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修改的,可以建议提案人修改完善后再向省人大常委会提出。

第三十二条 列入省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除特殊情况外,常委会办事机构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七日前将地方性法规草案发给常委会组成人员。

常委会组成人员可以个人或者若干人联合就地方性法规案中有关的重要问题进行调查研究、论证。必要时,可以要求省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予以协助。

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应当邀请有关的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列席会议。

第三十三条 列入省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一般经两次会议审议才交付表决。但在审议中对该地方性法规案意见基本一致的,也可以一次会议审议交付表决。

地方性法规案经省人大常委会两次会议审议后,仍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由主任会议决定,可以暂不交付表决,交法制委员会进一步审议修改后,由主任会议提请下次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第三十四条 省人大常委会会议第一次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提案人应当向全体会议作说明。提案人为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的,推选一人作说明;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起草地方性法规案的,该工作机构受主任会议委托,向全体会议作说明。

省人大常委会会议第二次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由法制委员会向全体会议作审议结果的报告,提出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

第三十五条 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

会、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可以对与其职责有关的地方性法规案进行审议或者审查,提出的审议、审查意见,印发常委会会议。

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审议或者审查地方性法规案时,可以邀请其他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的成员、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专家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三十六条 拟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可以分组审议,也可以根据需要召开联组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审议。必要时,可以对地方性法规案的主要问题进行辩论。

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分组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提案人、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根据小组的要求,派人介绍情况。

第三十七条 列入省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的审议、审查意见和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对地方性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对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的重要审议、审查意见没有采纳的,应当向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反馈。

法制委员会与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对地方性法规案的重要问题有分歧意见的,应当向主任会议报告。法制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应当召开全体会议审议,邀请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的成员列席会议,发表意见。必要时,可以要求有关机关、组织负责人到会说明情况。

第三十八条 法制委员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工作机构审议、审查地方性法规案时,应当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听取意见可以采取座谈会、听证会、论证会等多种形式。

地方性法规案有关问题专业性较强,需要进行可行性评价的,应当召开论证会,听取有关专家、部门和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等方面的意见。论证情况应当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

第四十条 拟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经主任会议同意,并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对该地方性法规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四十一条 列入省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经主任会议同意,并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对该地方性法规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四十二条 列入省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因各方面对制定该地方性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等重大问题存在较大意见分歧,搁置审议满两年的,或者因暂不付表决经过两年没有再次列入省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的,由主任会议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对该地方性法规案终止审议。

第四十三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经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意见基本一致的,由法制委员会根据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地方性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任会议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全体会议表决,由省人大常委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四十四条 对多部地方性法规中涉及同类事项的个别条款进行修改,一并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的,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合并表决,也可以分别表决。

第四十五条 省人大常委会认为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需要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应当决定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审议。

第四章 设区的市的地方性法规和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的批准

第四十六条 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

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和本省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应当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第四十七条 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和自治条例、单行条例,由报请批准机关书面面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其起草、审议情况,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省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

第四十八条 法制委员会对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和自治条例、单行条例进行统一审议,向省人大常委会全体会议报告其起草、审议情况,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省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

第四十九条 省人大常委会审查认为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地方性法规不抵触的,应当在四个月内予以批准;认为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可以对抵触的条文进行修改,也可以提出修改意见,由报请批准机关修改后再报请批准。

第五十条 省人大常委会审查认为报请批准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不违背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与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专门就民族自治地方所作的规定不抵触的,应当予以批准;认为违背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或者与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专门就民族自治地方所作的规定相抵触的,可以对相关条文进行修改,也可以提出修改意见,由报请批准机关修改后再报请批准。

第五十一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由省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第五十二条 省人大常委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由省人大常委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第五十三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和省人大常委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或者施行后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依据的,由省人大常委会解释。

第五十四条 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和本省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的,或者施行后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依据的,分别由设区的市、本省民族自治地方的人大常委会解释,报省人大常委会备案。

第五十五条 地方性法规和本省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具体应用的问题,由制定机关的同级人民政府解释;该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六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和省人大常委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需要修改或者

废止的,依照本条例第三章规定的有关程序,由省人民代表大会或者省人大常委会作出修改、废止的决定,并予以公布;部分条文修改、废止的,必须公布新的地方性法规文本。

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的地方性法规和自治条例、单行条例需要修改的,由制定机关或其常委会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需要废止的,由原制定机关作出决定,并报省人大常委会备案。

第七章 其他规定

第五十七条 提出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同时提出草案文本及其说明,并提供必要的参阅资料。修改地方性法规的,还应当提交修改前后的对照文本。地方性法规草案的说明应当包括制定或者修改地方性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和主要内容,以及起草过程中对重大分歧意见的协调处理情况。

第五十八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与其他地方性法规相关规定不一致的,提案人应当予以说明并提出处理意见,必要时应当同时提出修改或者废止其他地方性法规相关规定的议案。

第五十九条 交付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未获得通过的地方性法规案,提案人认为必须制定该法规的,可以按照本条例规定的程序重新提出,由主席团、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

第六十条 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可以组织对有关地方性法规或者法规中有关规定进行立法后评估。评估情况应当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

第六十一条 地方性法规规定明确要求有关国家机关对专门事项作出配套的具体规定的,有关国家机关应当自地方性法规施行之日起一年内作出规定,地方性法规对配套的具体规定制定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有关国家机关未能在期限内作出配套的具体规定的,应当向省人大常委会说明情况。

第六十二条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机构可以对省地方性法规有关具体问题的询问进行研究后予以答复,并报省人大常委会备案。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三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1998年9月24日海南省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批准地方性法规条例》同时废止。

主编：符王润 美编：陈海冰

专题

椰城又添一新旅游吸引物 拉动春节旅游购物消费

海口保税国际商品直营中心开业首日迎客过万



市民游客还可以在海口跨境电商O2O中心体验购物。古月 摄

复兴城中国香街商圈迎来旅游购物潮

海口保税国际商品直营中心是由海口综合保税区设立的,是海口综合保税区国际商品展示交易中心的延伸。交易中心是目前海南进口商品种类最多、功能最全的展销中心,是集展示、交易、拍卖、新品发布、品鉴、收藏、文化等为一体的全省最大的国际商品展示交易平台。但是,这一交易中心坐落于澄迈的老城开发区,游客和市民前往购物不是很方便。而现如今,海淘、代购海外商品越来越火。为了市民和游客不用跑远路就能购买到质优价廉的保税商品,保税区决定在海口市区内设立一个直营中心。

据介绍,直营中心经营面积近6000平方米,分为三层。第一层是国际酒类的展示交易区和跨境电商的体验区,第二层是国际商品精品超市,第三层是钻石珠宝、箱包皮具的展示交易专柜和商品国家馆。商品主要来自美国、英国、德国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共有1万多种。

笔者当天在直营中心现场看到,最热闹之处莫过于二层的国际精品超市,来自澳大利亚、韩国、日本等国家的母婴用品、保健品、进口零食等商品琳琅满目。每一个柜台前都围满了顾客,收银处排起了长龙。

除了二层之外,一层的跨境电商体验区当天同样也受到消费者尤其是“海淘族”的青睐。茱莉蔻系列保养品、澳洲保健品、奶粉……许多人纷纷进入店面试用商品并咨询如何通过电商平台购买。据海口跨境电商O2O中心负责人蔡洁清介绍,已经进入这家体验店的产品有600多种,年后陆续还会有关于500种以上的产品摆上货架,产品包含目前市面上所有热销的澳洲

特色商业街区推动海口旅游供给侧改革

据了解,在海口复兴城海口保税国际商品直营中心开业人气爆棚的情况下,位于海口观澜湖新城的海南海免观澜湖国际购物中心也将于2016年2月1日开业,初期以有税的形式进行试营业,并为将来的免税运营工作进行准备。而这家位于海口观澜湖新城的购物中心不仅仅是一个购物中心,还将通过国际购物+顶级娱乐+最美休闲,打造集旅游、购物、餐饮、文娱、酒店等多种元素和海南特色风情为一体的海南购物休闲综合体和体验式免税购物中心,为游客旅游消费提供最佳的购物环境与体验。同期购物中心所在地观澜湖新城中的海南首家泰迪熊博物馆、兰桂坊娱乐街区等娱乐项目也将开放,这里又将成为游客和市民旅游购物休闲的一大特色街区。

“以街为媒打造特色街区旅游与消费,不仅贯通了旅游与文化交流的渠道,海口旅游也期望以此为突破口,寻找海口旅游供给侧改革的成功之道。”海口旅游委相关负责人说,2015年以来海口以特色街区为突破口,推出了以“看街”为主题的特色文化街区旅游产品,并根据不同街区的优势资源,将其打造成主题各异的特色旅游商业街区、文化街、美食街与旅游购物街,在推动海口旅游的同时,也一定程度上拉动了旅游消费。

据了解,海口在特色街区的打造中,一直注重于特色旅游商业业态的引导,比如海口骑楼老街、复兴城中国香街、海口观澜湖华谊冯小刚电影公社等。

“海口保税国际商品直营中心的落户仅仅是海口对复兴城中国香街特色街区旅游商业业态完善的举措之一。”据海口市旅游委相关负责人透露,未来韩国泰迪熊博物馆的直营店也将落户复兴城。复兴城中国香街是目前国内最专业的沉香专业集散地,曾获得“中国商旅文产业发展创新街区”的称号。但是,一段时间以来,由于专业性较强,复兴城中国香街的旅游购物人气较为低迷。为了丰富香街的商业业态,在海口市旅游委的指导下,香街运营方又先后引进了海口保税国际商品直营中心和韩国泰迪熊博物馆直营店,“未来这里将会是一条以沉香文化为主题同时集健康、养生、休闲、购物为一体的商业文化街区。”

同样,做为海口的特色街区之一,海口骑楼老街的旅游购物元素也在不断丰富完善。最后一批五金机电商铺搬迁后,骑楼老街的20多家商铺面对本土老字号餐饮、台湾及东南亚特色旅游商品、特色酒店客栈,以及精品发艺造型和养生会馆等文化旅游新业态发出了招商邀约。随后,碳画世家、福山咖啡等大批旅游文化企业集中进驻,多个旅游文化展示馆陆续开馆。2016年1月23日,海口骑楼老街3A级景区正式挂牌。据骑楼老街相关负责人透露,成为3A景区后,骑楼老街的新业态将加快进驻,这一街区正在加速向一个集城市历史文化展示、旅游观光、特色消费三位一体的具有南洋特色的历史文化旅游街区转型。

(眉批 钟礼元 陈奕霖)



海口保税国际商品直营中心首日吸引上万市民游客到此购物。古月 摄